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修訂認股權證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簽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的計值貨幣，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由港元改為人民幣。

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而簽立修訂契據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謹此提述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發出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須受到認股權證文據及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享有其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概無行使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鞋類產品、服飾及配件業務，及主要外銷至美利堅合眾國，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根據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準則，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須按公平價值列賬，其目前以港元計值，而並不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認股權證。董事認為，現行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此項會計處理方法未能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之營運業績，並且認為將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的計值貨幣由港元重訂為人民幣，可消除認股權證公平價值調整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從而更佳地反映本公司之表現。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簽立有關認股權證文據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的計值貨幣（「計值貨幣」）已由港元改為人民幣，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將會以美元結算，並因應對計值貨幣作出之修訂而亦已對認股權證文據之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投資者已同意修訂契據所載之修訂。以下為已於修訂契據中對計值貨幣作出之修訂。

「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於一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按此發行一股股份之價格（經不時調整）（行使價）將初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49792元（即4.00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48元之固定匯率（此為匯率計算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但可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修訂契據中，

「匯率計算日期」指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

「即期匯率」指中國人民銀行報出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中間價（以每1港元可兌換的人民幣金額表達），乃於匯率計算日期上午九時十五分（北京時間）或相若時間在中國人民銀行網頁([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刊登。

除上述建議更改計值貨幣以及其後須對認股權證文據作出之修改外，認股權證文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確認，對認股權證文據作出之修訂，將不會令到於認股權證發行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擬發行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的數目有任何變更。因此，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仍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而簽立修訂契據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以及馬雪征女士之替任董事金珍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